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融资效率，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预计对子公司授权担保额度315,000万元的基础上，本次拟对部分子公司增加合计69,125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正在履行担保额度（万元）	授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000	6,000	6,000	0.41%
2	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70.00%	111,125	63,125	25,000	7.59%
合计			<b>117,125</b>	<b>69,125</b>	<b>31,000</b>	<b>8.00%</b>

注：表中被担保范围包括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担保具体事宜。

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3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设计和运行；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生产、供应；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生活垃圾处理；炉渣、飞灰加工处理, 销售免烧砖；生物质热电；污泥处理, 污水处理, 餐厨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297万元，总负债16,5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509万元），净资产-1,212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16万元，净利润-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5,526万元，总负债16,8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897万元），净资产-1,37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3万元，利润总额-159万元，净利润-1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 被担保人：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清华信息港B座301

法定代表人：焦万江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的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3,336万元，总负债139,44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6,011万元），净资产3,888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31万元，利润总额-4,197万元，净利润-4,197万元。

截至2019年3月，该公司总资产146,487万元，总负债142,170万元（其中：流

动负债总额99,182万元)，净资产4,317万元，2019年3月实现累计主营业务收入3,274万元，利润总额429万元，净利润4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84,125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9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公司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5月14日，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 315,000 万元，实际已签约担

保金额 157,450 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6%。本次担保后，2019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4,125 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5%，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 七、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0日